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·著述部

止觀義例

止觀義例纂要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

· 著述部

止觀義例
止觀義例纂要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8803011497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·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。

—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，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例

- 一．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- 二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止觀義例》，係以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正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- 三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止觀義例纂要》，係以日版《卅續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- 四．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，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- 五．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

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六·書中文字疑有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則採保留原字，並作「疑當作某字」之校勘記。

七·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，、；。·：！？」「『』」◇「◇」等十二種。

八·校勘記中所提及之「卍正本」係指日版《卍正藏經》。

九·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，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，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「*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*」，表示同前。

一〇·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一一·於《法華藏》之後，附有全部《法華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目 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	一
二・凡例	一
三・止觀義例題解	一
止觀義例（二卷）卷	五
唐・湛然述	五
卷上	五
卷下	三三
四・止觀義例纂要題解	六三
止觀義例纂要（六卷）	六七
宋・從義撰	六七

卷第一 六七

卷第二 一三五

卷第三 二〇九

卷第四 二七一

卷第五 三四三

卷第六 四〇七

止觀義例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止觀義例》，全稱《摩訶止觀義例》、《圓頓止觀義例》。義者，謂《摩訶止觀》五略、十廣、十境、十乘之義也。例者，謂比例、類例、條例也。此書乃總括《摩訶止觀》內容教義之要旨，欲令學者推此條例，討論《輔行》，研修《止觀》，故名。

二、作者

湛然大師（西元七一—七八二年），唐代天台宗第九祖。常州荊溪（江蘇宜興）人，俗姓戚。家世業儒，而獨好佛法。十七歲從金華方巖法師受天台止觀。二十歲

入左溪玄朗大師之門，研習天台宗教義，盡得其學。三十八歲於宜興淨樂寺出家，又至越州從曇一法師學律，後於吳郡開元寺講《摩訶止觀》。玄朗大師示寂後，師繼其席，以中興天台宗自任，提出無情有性之說，主張木石等無情之物亦有佛性，發展天台教義。歷住蘭陵、清涼諸刹。所至之處，四眾景從，德譽廣被。天寶、大曆年間，玄宗、肅宗、代宗優詔連徵，皆稱疾不就。晚年居於天台國清寺。建中三年二月，示寂於佛隴道場，世壽七十二，法臘四十三。弟子翰林學士梁肅為撰碑銘。

師為天台宗中興之祖，世稱荆溪尊者、妙樂大師，又稱記主法師。北宋開寶年中，吳越王錢氏追諡「圓通尊者」之號。弟子有道邃、普門、元皓、行滿、智度、法顯、法師等三十九人。生平撰述宏富，主要著作有《法華經玄義釋籤》二十卷、《法華文句記》三十卷、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四十卷、《止觀搜要記》十卷、《止觀大意》一卷、《金剛錍論》一卷、《法華三昧補助儀》一卷、《始終心要》一卷、《十不二門》一卷等，均行於世。

三、內容

《止觀義例》，凡二卷。唐代湛然大師撰。據宋處元法師敘曰：「荊谿尊者《輔行記》數百萬言解《止觀》文，明如白日，常慮後學未曉大猷，是故舉其宏綱，撮其樞要，例出一部大旨，總為七科，使苦心聽習之徒妙解益明，妙行斯立。此《義例》之所由作也。」由此可見，本書乃揭示《摩訶止觀》一部要旨之綱要書，透過此七科可一窺天台觀門之大概。七例即：所傳部別例；所依正教例；文義消釋例；大章總別例；心境釋疑例；解行相資例；喻疑顯正例。註疏有從義法師之《止觀義例纂要》六卷、處元法師之《止觀義例隨釋》六卷等。

四、現存

今收錄於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第三冊（二卷）、日版《卍正藏經》第六十二冊（

一卷）、《卍續藏經》第九十九冊（一卷含從義法師排定之科文）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四十六冊（二卷）。

止觀義例卷上

天台沙門湛然述

第一、所傳部別例 第二、所依正教例 第三、依正消釋例 第四、大章總別例
第五、心境釋疑例 第六、解行相資例 第七、喻疑顯正例 有題云破迷者請改
第一、所傳部別例者。總指一部以為圓頓佛乘正行之大體也。大意文初雖有數處三止觀結，但汎爾借名結義，非為即為三種行相。以大意中文略意廣，故用三一收束結撮。應知部內意唯在頓，故序中云：「大意在一頓。」以略冠廣，不可差殊。又示處中云：「圓頓文者，如玉泉寺所記。」下文雖有四教、八教、思議、不思議、相待、絕待，皆為顯於圓頓一實。故大車文中以思議、相待等而為僕從，實相妙理以為車體，無漏妙觀以為白牛，自餘諸法皆莊嚴具。故知此部更無他趣。

第二、所依正教例者。散引諸文，該乎一代。文體正意，唯歸二經：一、依《法華》本跡顯實；二、依《涅槃》扶律顯常。以此二經同醍醐故，所以釋名論待論絕乃至偏圓，文中具引蓮華三喻釋名，顯體具用光宅四一即是實相為行正體也。況諸境十

乘皆以大車為喻，故生起文末總稱歎云：「積劫勤求，道場證得，身子三請，法譬三說，正在茲乎！」是知四種三昧皆依實相，實相是安樂之法，四緣是安樂之行。證實相已，所獲依報名為大果。起教只是為令眾生開示悟入，旨歸只是歸於三軌妙法祕藏，所以始末皆依《法華》，此即法華三昧之妙行也。

次用《涅槃》者，雖依《法華》，咸歸一實，末代根鈍，若無扶助，則正行傾覆，正助相添，方能遠運。佛化尚以涅槃為壽，況末代修行，非助不前。故扶律說常以顯實相，推功在彼，故正用《法華》，意顯圓常，二經齊等。

第三、文義消釋例者。又更為二：一者、詳究文義；二者、消釋體勢。初文為二：一者、詳究文義；二者、詳究文相。初為十例：

一者、引證通局，如引《法華》，部唯一實，文敘昔教，以為所開，故部中之文有權有實。若局證一實，則唯①引實文；若通證方便，則兼引昔義。如引《法華》證漸、不定，所引四味文之與部通局亦然。

二者、況引流類，謂引教證觀等，如引《華嚴》先照高山、《淨名》始坐佛樹、《大經》從牛出乳、《法華》以異方便等，以證三止觀義，故知教觀漸等名同，其義

永異。彼文判教，今以類同，是故借用。

三者、借名申義，謂借權名，申於實義。如引方等斥奪之名，申今開權絕待之義。引餘三時，類此可知。於彼即是兼、但、對等，於今即成開、廢、會等。

四者、借喻轉譬，如豬揩金山等，論喻忍等，今借譬止等。喻是世間物類，而以隨義轉用，何局本文？如火一物，諸經或時譬瞋譬智，或用照用燒，以形以性，若體若用。地、水、風等為喻亦然，是故不應局文為定。

五者、旁引辨異，如諸文用《毘曇》、《成實》。若證漸初及偏小等，則名義兼借，如信、法二行文初「五陰王數同時、異時」等，但為辨異，非借名義。

六者、開總出別，如四悉、五味、三假、二空，本文義含開合，義遍諸門，諸教莫不咸然。

七者、引用宗要，如《法華》權、實、本、跡，《般若》加說共、不共等，《方

①底本無「唯」，今依據卍正本補上。

等》彈斥神力不共等，隨引一句兩句，得彼文心，若破若立，不失部旨①。

八者、引用儒道，若破若立，不違本宗。略辨異同，不在委細，不以名似，將為義同，是故所引粗爾存略。

九者、借名略義，如攝法中及識藥等，但借其名，以示相狀，若更委釋，太成繁廣。略指上下，準例可知。

十者、準例用意，如教、證二道，本在別教，今則通用，乃分兩意，約證約說，準望三觀，立三止等。

二者、詳究文相亦為十例：

一者、隨相開合，如三觀、四教、四悉、五味、諦、緣、度等，一家立義，文相皆然。寬廣無窮，隨事隨理，隨法隨名，隨行隨證，隨自隨他，無不通用。然須結撮，勿使浮濫。若不爾者，徵文靡託，立行莫施。若得今意，存本文，則淺深有則；演義理，則縱廣無涯；示一心，則卷權歸實；從被物，則開實出權；立行儀，則以智為道；蕩相者，則纖毫不遺；存諸教，則因果歷然；顯一理，則始終無二。

二者、結示處所及立本文意，如例餘陰入在破遍文末，豎破法遍，有六處示妙：